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瑞陞

指定辯護人 蔡嘉容律師

被 告 鄭志宏

張禹堂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585、10968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8號、112年度偵字第531、1903、2118、2727、3504、3608、3640、4491、5765、5827、6106、6107、6108、7298、77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字○○犯附表三編號1至10、13至14、16至19、21、24至25、27至28、30、32至33「主文」欄所示之各罪，處附表三編號1至10、13至14、16至19、21、24至25、27至28、30、32至33「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H○○犯附表三編號1至3、5至10、13至18、22至23、25至28、30、33至34「主文」欄所示之各罪，處附表三編號1至3、5

01 至10、13至18、22至23、25至28、30、33至34「主文」欄所示
02 之刑。

03 三H○○被訴附表三編號4、11至12、19至21、24、29、31至32
04 部分，均無罪。

05 四戌○○犯附表三編號9至12、15至24、26至31、33至34「主
06 文」欄所示之各罪，處附表三編號9至12、15至24、26至31、3
07 3至34「主文」欄所示之刑。

08 五戌○○被訴附表三編號13部分，免訴。

09 犯罪事實

10 一、丁○○（涉犯指揮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罪嫌，由本
11 院通緝中）、宇○○、H○○、I○○（涉犯參與犯罪組
12 織、成年人招募未成年人加入犯罪組織、加重詐欺、洗錢等
13 罪嫌，由本院通緝中）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分別於
14 附表一所示時間（約民國111年6月初至6月中），加入三人
15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16 之不詳境外詐欺犯罪控車集團（下稱：本案集團），擔任監
17 控人頭帳戶所有人（詐欺集團內統稱：車主）行動之角色。
18 H○○、I○○加入本案集團後，基於招募他人參與犯罪組
19 織之犯意，H○○透過不知情之劉建彥（業經不起訴處分確
20 定）認識申○○後招募申○○（涉犯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
21 人加入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罪嫌，由本院另行審
22 結）；綽號「海毛」之不詳人士則招募戌○○；I○○則招
23 募呂○○（另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少年庭審理）加入本案集
24 團。申○○、戌○○及呂○○經招募後，則分別基於參與犯
25 罪組織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陸續加入本案集團，而參
26 與犯罪組織。

27 二、丁○○、宇○○、H○○、I○○、申○○、戌○○、呂○
28 ○與本案集團成員，共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
29 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間，
30 在網際網路刊登提供金融帳戶即可獲得高額利潤之訊息。適
31 有A○○（原名：黃秉賢）、G○○及天○○（此3人涉犯

01 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部分，由本院另行判決)與本
02 案集團成員聯繫，並依指示辦妥約定轉帳帳戶後，於111年6
03 月16日前往宜蘭市地區，配合前往指定之宜蘭、臺東旅社住
04 宿，並由宇○○等集團成員向其等收取名下如附表二所示金
05 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等資料，將上開資料回報本案集團，
06 復由本案集團成員依附表一所示分工模式，於附表一所示時
07 間監控A○○、G○○、天○○，避免A○○、G○○、天
08 ○○將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掛失或報警，以利集團成員有充
09 分之時間，指示遭詐欺之被害人交付款項至上開帳戶，再由
10 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人頭帳戶，據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11 得之去向。

12 三、嗣本案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獲利之方式，詐欺附表三所示辰○
13 ○等36人(其中附表三編號35至36所示被害人非本件判決範
14 圍)，致其等分別陷於錯誤，依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三所示
15 時間，交付附表三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對應之
16 帳戶詳附表三所示)，該等款項隨即遭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
17 帳戶，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18 理 由

19 甲、有罪部分

20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21 一、本案被告宇○○、H○○及戌○○所犯對於本件相關具傳聞
22 性質之證據資料，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除證人即附表三所
23 示「被害人」之陳述及同案被告於警詢、偵查、法院未經具
24 結關於上開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
25 織罪之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無
26 證據能力外，其餘供述證據部分，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
27 實之證據，合先敘明。

28 二、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均無違反法定程序而
29 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自得作為
30 本案證據使用。

3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理由及證據

01 一、被告宇○○坦承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2 行，否認指揮犯罪組織之犯行；被告H○○坦承有招募他人
03 加入犯罪組織之犯行，否認有於112年6月22日離開臺東後仍
04 係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被告戊○○否認其有監控
05 車主之行為，惟承認仍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06 二、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2第324頁）：

07 (一)被告宇○○、H○○、戊○○及同案被告申○○均坦承有關
08 參與犯罪組織、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之犯罪事
09 實經過（H○○曾負責監控車主、宇○○至少有載送車主）
10 及罪名。

11 (二)被告H○○並坦承另犯招募他人（即申○○）參與犯罪組織
12 之事實經過及罪名（此部分尚見本院卷2第361頁）。

13 (三)同案被告天○○、A○○坦承有關幫助犯加重詐欺取財、幫
14 助犯一般洗錢罪之犯罪事實經過及罪名。

15 (四)本案金融帳戶車主（即同案被告天○○、A○○、G○○）
16 交付帳戶及依指示接受監控的經過，以及附表三所示被害人
17 之遭詐欺及交付款項之經過，分別依其等陳述及客觀交易資
18 料為準。

19 (五)上開不爭執事項，復有同案被告I○○、G○○於本院準備
20 程序之自白（依序見本院卷2第113頁，本院卷2第48頁），
21 及同案被告丁○○於本院之供述（見本院卷1第129至130
22 頁），以及下列證據可佐，自堪認定：

1	同案被告天○○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述	①111偵10585卷P211至213、P387至388。 ②111核交5卷1P179至P187、P237至P242、P427至428。
2	同案被告A○○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述	①111核交5卷1P189至191、P213至217、P243至247。 ②112偵5765卷P93至96。
3	同案被告G○○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述	①111核交5卷1P181至184、P213至227、P237至242、P271至275、P305至307、P435至438。 ②112偵6106卷P15至18。
4	附表三編號1告訴人辰○○於警詢中之陳述、報案資料、通	①112偵5765卷P13。

	訊軟體對話紀錄、匯款憑證及刑事告訴狀、告訴補充狀	②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P 7、P9至12、P15至97、P127、P137。 ③112少連偵48卷1P411至502。 ④本院卷1P291至529。
5	附表三編號2至8告訴人E○○、宙○○(原名：陳沛琳)、地○○、癸○○、黃○○、子○○、乙○○等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報案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匯款憑證	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刑案偵查卷P 16至95。 ②屏東地檢111偵10159卷P7至19。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刑案偵查卷P 5至71。 ④112偵7728卷P35至83。 ⑤112少連偵48卷2P151至187、P199至231、P233至267、P269至325、P327至365、P367至409。 ⑥112偵3640卷2P91至108。
6	附表三編號5、8至33告訴人癸○○、乙○○、陳思憶、丑○○、焦中梅、卯○○、壬○○、庚○○、己○○、酉○○、M○○、甲○○、未○○、丙○○、L○○、寅○○、B○○、J○○、午○○、C○○、玄○○、戊○○、亥○○、K○○、D○○、辛○○、巳○○等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報案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匯款憑證	①112偵7298卷P71至177。 ②112偵7728卷P35至83。 ③112少連偵48卷2P233至267。 ④112偵3640卷2P91至481。 ⑤112偵3640卷3P5至386。 ⑥112偵3640卷4P5至104。 ⑦112偵4491卷P17至28、P39至54。 ⑧112偵5827卷P25至57。 ⑨臺中地檢111偵53575卷P33至46、P51至67、P83至93、P95至218、P226至329。
7	附表三編號34F○○於警詢中之陳述、報案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匯款憑證	①臺中地檢111偵53575卷P47至50、P93至94、P219至225。
8	員警職務報告及查訪紀錄	①111核交5卷1P267至268。 ②111核交5卷2P183至184。 ③112偵3640卷1P465至467。 ④111偵10968卷P117。
9	附表二編號1.同案被告A○○一銀帳戶用戶資料及往來明細	①本院卷2P275。
10	附表二編號2.同案被告G○○一銀帳戶及華南帳戶用戶資料及往來明細	①本院卷2P377至379。
11	附表二編號3.同案被告天○○	①本院卷2P381至389。

01

	玉山帳戶用戶資料及往來明細	
1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52號等案件起訴書附表二被告字○○所使用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紀錄、同案被告天○○通聯紀錄	①111核交5卷2P99至111、P113至120。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刑法之「相續共同正犯」，就基於凡屬共同正犯對於共同犯意範圍內之行為均應負責，而共同犯意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成立者為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之中途發生共同犯意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故對於發生共同犯意以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則該行為即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84號、98年度台上字第713號、98年度台上字第7972號判決意旨），合先說明。

19

(二)被告H○○固於111年6月22日離開臺東，然仍應就離開前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

21

1. 被告H○○固於本院辯稱：我承認曾經待在臺東的飯店，但我因為沒有領到錢，我只待2、3天就走了；就111年6月22日之犯行我也否認，因為我已經在台北等語（見本院卷2第357至358、361至362頁）。經查：

25

(1)同案被告申○○於111年12月23日警詢時供稱：我是跟H○○一起監管蕭義增跟另1個不知名字的男子，監管3至5天，H○○就把不知名字的男子載走，回來後邀我一起到臺東火

01 車站載G○○跟A○○一起到臺東凱旋會館，H○○過1、2
02 天就離開了；之後丁○○開車載我們轉移到新悅汽車旅館，
03 當時車上就有天○○，到新悅汽車旅館後，我負責監管天○
04 ○、蕭義增，隔天還有另外1個不知名字的男子，總共監管3
05 個人（見111偵10968卷第31至32頁）；於112年1月13日警詢
06 供稱：我跟H○○在111年6月13日從宜蘭開車到臺東找丁○
07 ○會合，同年月14日我跟H○○入住東新大飯店，監管蕭義
08 增及不知名字的男子至同年月15日；同年月16日換到臺東凱
09 旋會館，一樣是我跟H○○監管蕭義增及不知名字的男子；
10 同年月17日退房凱旋會館入住峇里商旅至同年月19日，一樣
11 是我跟H○○監管蕭義增及不知名字的男子，這天不知名字
12 的男子就被集團成員載走離開；同年月20日自峇里商旅退房
13 入住長居旅店，20日由我及H○○先將蕭義增獨自拘禁在長
14 居旅店，然後我跟H○○開車到臺東火車站載A○○及G○
15 ○入住長居旅館，同年月22日退房後入住峇里商旅，H○○
16 在22日回宜蘭換小胖呂○○在臺東跟我一起監管G○○、A
17 ○○、蕭義增等語（見111核交5卷1第414頁）；於112年7月
18 11日檢事官詢問時稱：（提示警詢筆錄）你在警詢中提到6
19 月22日H○○回宜蘭換小胖呂○○接手，中間過程是怎樣的？
20 H○○在旅舍跟我說他要回宜蘭，沒有跟我說誰指派
21 去，接著是呂○○來，呂○○是直接到房間來等語（見111
22 偵10968卷第212頁）。並於112年1月5日偵訊時以證人身分
23 具結：我與H○○聯絡後，H○○開車載我到臺東凱旋會
24 館；隔天早上丁○○他們就載了2個人回來，一位是蕭先
25 生，另一位我不知道是誰；那2位在我跟H○○看管下在凱
26 旋會館跟旁邊鄰近旅館輪流住，印象中第3天不知名男子就
27 被H○○帶走，帶走後就沒有再回來，就剩我、H○○、蕭
28 先生。再過2、3天後，不知道是誰通知H○○開車帶我到臺
29 東火車站接那對夫妻、小黑回當下住的旅館；，一度只剩下
30 我在看管他們，之後又多一位臺東人暱稱「小胖」來跟我一
31 起看管他們等語（見111核交5卷1第134至135頁）。

01 (2)同案被告A○○於111年7月22日警詢供稱：「小黑」把我的
02 第一帳戶資料回報給「阿睿」後，「小黑」有跟我、G○○
03 搭火車到臺東火車站，是綽號「小白」、「阿展」開車來接
04 我們；後來「小白」跟我們說他要回他家處理事情，並有跟
05 我們交代說上頭會派另外一個人來接替他的工作，還有跟
06 「阿展」交代要好好帶那個人，「小白」走後有個未成年男
07 生來房間找我們等語（見111核交5卷1第283至285頁），並
08 於112年1月5日檢事官詢問時指認「小白」為H○○（見111
09 核交5卷1第243至247頁）。於112年1月5日偵訊時以證人身
10 分具結，再次指認「小白」為H○○（見111核交5卷1第189
11 頁），並證稱：住在臺東旅館期間「阿風」有帶我們到山
12 上，結束後回旅館還是由申○○、「小白」看管我們，但小
13 白有先離開，由另外未滿18歲的「小胖」來跟申○○一起看
14 管我們等語（見111核交5卷1第190頁）。

15 (3)同案被告G○○於111年6月27日警詢時供稱：我在20日到達
16 臺東火車站，有2名年輕男子開車將我載至長居旅館入住，
17 我有告知我老公A○○，我入住後，「小白」將我的手機收
18 走，告知我不能亂跑不能離開旅館，我老公A○○到達長居
19 旅館後，手機也被收走，之後我跟A○○被轉移到峇里旅館
20 等語（見111核交5卷1第273頁），並於112年1月5日檢事官
21 詢問時指認「小白」為H○○（見111核交5卷1第238至242
22 頁），並於同日偵訊中以證人身分具結，再次指認「小白」
23 為H○○（見111核交5卷1第184頁），並證稱：在臺東旅館
24 是申○○、「小白」看管我們，之後「小白」先離開，由
25 「小胖」來替補看管我們等語（見111核交5卷1第182至183
26 頁）。

27 (4)被告H○○於112年1月5日警詢時供稱：111年6月中旬，我
28 因為通緝，沒有固定經濟來源，我朋友介紹「小風」給我，
29 「小風」說在臺東有賺錢的方式，我就找申○○一起去臺東
30 找「小風」賺錢，到臺東後我先找丁○○借車；我跟申○○
31 先到凱旋汽車旅館休息，過了2天以後，「小風」說有2個男

01 的會來汽車旅館找我們，指示我們讓他們在房間內活動，要
02 做什麼都可以，就是先待在房間內，我就依照「小風」的指
03 示做，我們到臺東3天後，丁○○有來找我取車；過了1、2
04 天後，小風指示說，要我們把那2個男的轉移到附近的旅
05 館，約每1至2天就轉移到其他汽車旅館，直到同年6月底，
06 我都沒有收到酬勞，我就跟小風說要離開，他就叫我把他的
07 飛機好友給阿展，我就自行搭火車離開；我顧人不到7天，
08 所以我不知道後面發生什麼事；（你於上址還有無監控他
09 人？）還有1個男生，大約30幾歲，長髮，名字我忘記了；
10 我要走的當天，阿展帶最後一個男子下樓，我就在房裡繼續
11 看阿義，阿展回房後說那個男的被載走了；（經提示指認
12 表）我認識蕭義增，A○○應該是我當天要走的，長髮30幾
13 歲之男子等語（見111核交5卷1第38至39、40、42、44至45
14 頁）。

15 (5)綜合上開陳述可知，被告H○○與同案被告申○○於20日開
16 車到臺東火車站載A○○及G○○入住長居旅館，並於22日
17 轉移至峇里商旅，被告H○○係於22日離開旅店，足證被告
18 H○○至少確曾載運A○○、G○○至長居旅館，嗣並轉移
19 至峇里商旅，即曾短暫監管A○○、G○○至22日。是縱被
20 告H○○辯稱其22日即已離開臺東，惟無礙其已於111年6月
21 中旬至同月22日間，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認定。

22 2. 按立於共同正犯關係之行為，複數行為人間之各別行為既然
23 具有相互補充、利用關係，於脫離之後仍殘存有物理因果關
24 係時固毋待贅言，甚於殘存心理因果關係時，單憑脫離共同
25 正犯關係之表示，應尚難足以迴避共同正犯責任，基於因果
26 關係遮斷觀點，脫離者除須表明脫離共同正犯關係之意思，
27 並使未脫離者認清明瞭該情外，更須除去自己先前所為對於
28 犯罪實現之影響力，切斷自己先前所創造之因果關係（即須
29 消滅犯行危險性，解消脫離者先前所創造出朝向犯罪實現之
30 危險性或物理、心理因果關係效果，如進行充分說服，於心
31 理面向上，解消未脫離共犯之攻擊意思，或撤去犯罪工具

01 等，除去物理的因果性等），以解消共同正犯關係本身，始
02 毋庸就犯罪最終結果（既遂）負責，否則先前所形成之共同
03 正犯關係，並不會因脫離者單純脫離本身，即當然解消無
04 存，應認未脫離者後續之犯罪行為仍係基於當初之共同犯意
05 而為之，脫離者仍應就未脫離者後續所實施之犯罪終局結果
06 負共同正犯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352號判決意
07 旨）。本案被告H○○雖未親自參與詐欺附表三編號1至3、
08 5至10、13至18、22至23、25至28、30、33至34所示「被害
09 人」之行為，惟被告H○○所屬集團係依計畫於附表三「遭
10 詐時間及出處」欄所示時間與上開「被害人」接觸、施以詐
11 術，而著手實施詐欺取財犯行，被告H○○則依集團整體計
12 畫，於上開參與期間，參與實際分擔監管金融帳戶所有人之
13 部分，用以確保該帳戶得以隨時順利轉入、轉出詐欺款項，
14 其參與之部分顯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足認
15 被告H○○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與所屬集團成員間，有犯
16 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甚明，縱令被告H○○並未與其他負責詐
17 欺被害人成員謀面或直接聯繫，亦無礙被告H○○有共同參
18 與詐欺取財罪之認定，又其離去後並未採取防止犯行繼續發
19 生之措置，自仍應就既遂結果負共同正犯責任（最高法院10
20 6年度台上字第3352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本院將依其參與
21 情節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

22 (三)被告戊○○依「海毛」指示轉移天○○等人之行為，且支付
23 旅館費用，核屬參與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正犯行
24 為：

25 1. 被告戊○○固於本院辯稱：我沒有監控過車主等語（見本院
26 卷2第325頁）。然查：

27 (1)同案被告申○○於111年12月23日警詢中供稱：戊○○是跟
28 我不同組別，他有來接手我管理的警示戶；我得知有集團的
29 人被收押了，我就聯絡戊○○來接管他們，我就離開了等語
30 （見偵10968卷第29、32頁）。於112年1月5日偵訊時以證人
31 身分具結證稱：我之前曾反應過錢不夠支付生活費用，後來

01 戊○○就有聯絡我，要我跟旅館櫃檯先暫緩付款，三餐要我
02 想辦法，我有跟朋友借錢來支應，後來我就跟戊○○說我不
03 想做了，戊○○就過來接手，我就離開（見111核交5卷1第1
04 35頁）

05 (2)同案被告天○○於112年1月5日偵訊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
06 稱：申○○負責看管及提供三餐給我們，過了一週左右暱稱
07 「錢錢」來這間旅館，「錢錢」來了1、2天申○○就離開，
08 之後「錢錢」開車載我及不知名叔叔回到宜蘭我住的第1間
09 旅館，2、3天後「錢錢」就讓我離開等語（見111核交5卷1
10 第183頁）。

11 (3)被告戊○○於112年1月5日警詢供稱：我有在111年5至6月間
12 去過宜蘭新悅旅館，因為申○○打給我說沒錢買飯給車主
13 吃，我才過去拿一點錢給他；（問：天○○稱有看見你出現
14 在宜蘭新悅旅館，並於申○○離開後，由你負責管理他們，
15 住了約1、2個禮拜，你又將被害人載至貴族旅館住2天，做
16 何解釋？）申○○常跟我抱怨上面沒給他錢，一開始我有支
17 援他一些物質跟錢，所以被害人才會在那裡看到我，有一天
18 申○○說他不管了以後就連絡不上，我得知丁○○他們因案
19 收押，所以才過去宜蘭新悅旅館處理這兩個被害人，先墊付
20 了房租，但還是連絡不上申○○跟丁○○，我問被害人要不
21 要先自行回家，他們都說沒辦法聯絡，我才開車載他們到貴
22 族旅館讓他們自行聯絡家人，幫他們付了一晚住宿費跟車
23 費，就離開了（見111核交5卷1第66至67頁）；並於同日偵
24 訊中供稱：我曾經在111年5至6月間去宜蘭新悅旅館拿錢給
25 申○○，我最後一次去載一男一女去搭車也付清旅館費，當
26 時申○○不在，有一次申○○手機丟在新悅旅館，有一個女
27 生（即天○○）用申○○的手機打給我，跟我說他們被困在
28 裡面，沒有錢吃飯也不能走；天○○聯絡我後大概一個多星
29 期離開，因為他們都在等拿錢跟手機，他們會打給我要我幫
30 忙買飯，所以我拿錢給他們自己去買飯，我沒有每天過去，
31 但天○○會一直打給我，當時我連絡不到申○○，也連絡不

01 到其他人（見111核交5卷1第144至145頁）。嗣於本院準備
02 程序供稱：我接到天○○的電話後，先連絡申○○，連絡不
03 到申○○，我才回報海毛，海毛叫我先墊錢等語（見本院原
04 重訴卷1第179至180頁）。

05 2. 綜合上開陳述可知，同案被告申○○離開宜蘭新悅旅館時，
06 曾聯絡被告戊○○前來接管天○○等人，經被告戊○○回報
07 「海毛」，依「海毛」之指示支付旅館之費用，並轉移天○
08 ○等人至貴族旅館等情，可見被告戊○○亦係依集團整體計
09 畫，參與實際分擔監管金融帳戶所有人、支付監管費用之部
10 分，同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足認被告戊○
11 ○亦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與所屬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12 與行為分擔甚明，縱令被告戊○○並未與其他負責詐欺被害
13 人成員謀面或直接聯繫，亦無礙被告戊○○自監管日起（即
14 111年6月30日），即有共同參與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之認
15 定。

16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
17 依法論科。

18 貳、論罪科刑：

19 一、被告宇○○、H○○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被告H○○涉
20 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之認定：

21 (一)按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
22 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
23 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
24 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
25 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
26 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
27 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
28 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
29 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
30 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
31 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

01 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
02 決意旨）。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03 罪組織罪及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兩罪之
04 法定本刑雖同，惟性質與行為態樣不同。又考諸招募他人加
05 入犯罪組織之立法意旨，犯罪組織招募之對象不限於特定
06 人，且為防範犯罪組織坐大，無論是否為犯罪組織之成員，
07 或被招募之人實際上有無因此加入犯罪組織，只要行為人有
08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即有處罰之必要，以遏止招
09 募行為。是參與犯罪組織與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
10 二者侵害之法益不同，亦不具行為客體之同一性，行為人實
11 施其中一行為，難認會伴隨實現另一構成要件之行為，二者
12 亦無階段關係可言，顯非法規競合之補充或吸收關係。惟究
13 應如何論處，應視具體個案實際參與、招募之行為態樣及主
14 觀故意等，評價為想像競合犯或予以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0
15 9年度台上字第4226判決意旨）。

16 (二)被告宇○○、H○○加入本案集團後，係以本案為最先繫屬
17 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
18 又被告H○○係招募同案被告申○○一同至宜蘭並與丁○○
19 碰面乙節，業經認定如前，堪認被告H○○招募他人加入犯
20 罪組織罪之時間，與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間，應屬相同，依
21 上說明，應各以本案首次犯行，即被告宇○○以附表三編號
22 1犯行，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H○○以附表三編號1犯
23 行，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至被
24 告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25 組織罪嫌部分，由本院為不另為免訴諭知（詳肆三）。

26 二、新舊法比較：

27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被告宇○○、H○○行為後，組織犯罪
28 防制條例於112年5月24日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
29 效。此次修正中與其等有關之第3條第1項、第4條第1項規
30 定，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31 (二)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1 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該
02 條例第43條規定關於加重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
03 續詐欺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上，或同一詐欺行
04 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欺，詐欺總金額合計5百萬元以上之情
05 形，不以行為人主觀上事先對具體數額認知為必要，而提高
06 相關法定刑。另同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
07 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然本案附
08 表三各編號所示之罪均未達500萬元，且無並犯刑法第339條
09 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之情形。另刑法第339條之4加
10 重詐欺罪於112年5月31日之修正僅增列第4款，均不生新舊
11 法比較問題。

12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被告宇○○、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13 業經2次修正，最新1次係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
14 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
17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又同法第14條第
18 3項另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9 重本刑之刑。」而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
20 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
21 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
22 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
23 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
2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7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8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30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31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1 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被告戊○○於偵查及本院均坦承犯
02 行，均合於新舊法之自白減刑規定（無繳回犯罪所得問題，
03 詳後述六刑之減輕事由(一)），則其舊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
04 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新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
05 則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而以新法有利被告戊○○。
06 被告宇○○僅於本院坦承犯行，未符新法之自白減刑規定，
07 惟合於舊法之自白減刑規定，是舊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為
08 「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新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則為「6
09 月以上5年以下」，而以新法有利被告宇○○。至被告H○
10 ○部分，由本院為不另為無罪諭知（詳肆二）。

11 三、是核被告所為：

12 (一)被告宇○○部分：

13 就附表三編號1，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14 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15 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就
16 附表三編號2至10、13至14、16至19、21、24至25、27至2
17 8、30、32至33，則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
18 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
19 錢罪。至附表三編號12、15、20、22至23、26、34部分，非
20 起訴範圍，本院無從審理，附此說明。

21 (二)被告H○○部分：

22 就附表三編號1，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23 參與犯罪組織罪、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
2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三編
25 號2至3、5至10、13至18、22至23、25至28、30、33至34，
26 則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至
27 附表三編號4、11至12、19至21、24、29、31至32部分，另
28 由本院為無罪判決（詳丙無罪部分）。

29 (三)被告戊○○部分：

30 就附表三編號9至12、15至24、26至31、33至34，則均係犯
3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至附表三編號13部
02 分，由本院為免訴諭知（詳乙免訴部分）。

03 四、共同正犯：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與該編號「共犯」欄所載
04 正犯及所屬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05 正犯。

06 五、罪數：

07 (一)接續犯：本案集團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密接之時間
08 內，由集團成員以同一詐欺事由，對附表三編號4至5、8、1
09 0、12、16至17、19至20、22、24至25、27至30、33至34同
10 一被害人施行詐術，致該被害人因而多次交付款項至本案帳
11 戶，因同一被害人各次交付款項之行為，獨立性均極為薄
12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13 在刑法評價上，就同一被害人所為之詐欺行為，以視為數個
14 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方
15 較合理。

16 (二)想像競合：

17 1. 被告宇○○、H○○加入本案集團後，係欲與集團成員共同
18 為詐欺取財、監控車主以順利移轉犯罪所得之犯行，具有行
19 為局部之同一性，應評價為一行為。

20 2. 是被告宇○○就附表三編號1之被害人所為之犯行，同時觸
21 犯3罪名，就附表三編號2至10、13至14、16至19、21、24至
22 25、27至28、30、32至33之被害人所為之犯行，同時觸犯2
23 罪名；被告H○○就附表三編號1之被害人所為之犯行，同
24 時觸犯3罪名；被告戊○○就附表三編號9至12、15至24、26
25 至31、33至34之被害人所為之犯行，同時觸犯2罪名，依刑
26 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
27 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三)被告宇○○所犯上開24罪（24位被害人）；被告H○○所犯
29 上開24罪（24位被害人）；被告戊○○所犯上開22罪（22位
30 被害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31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1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被告戊○○部分）：

02 1. 按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因此詐欺犯罪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4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5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6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7 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第
08 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戊○○，自應適
09 用修正後之規定。

10 2. 而被告戊○○就本案犯行，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復依卷內
11 事證觀之，被告戊○○係因同案被告申○○離開後，依「海
12 毛」指示轉移天○○等人，且支付旅館費用，復不足認定其
13 有實際取得本案被害人遭詐款項，無犯罪所得應予全數繳回
14 之問題，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5 (二)又被告戊○○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
16 其刑（業如前述），上開部分雖因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
17 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上開被告有上開想像競
18 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將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
19 酌，附此說明。

20 七、爰審酌被告3人有工作能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
21 爾參與本案犯行，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
22 足見其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念，價值觀念顯有
23 偏差，不僅助長詐欺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
24 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所為實應嚴予非難，且造成本案告
25 訴（被害）人之財產損失，並使所屬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得以
26 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所為實應非難；兼衡
27 其等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
28 告戊○○始終坦承犯行，被告宇○○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
29 被告H○○坦承客觀事實經過及大部分犯行，雖均未與本案
30 告訴（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實際賠償損害之態度（惟有部分
31 告訴（被害）人業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併斟酌其等

01 犯罪時之年齡、動機、目的、手段、共同犯罪之參與程度
02 (監控車主、被告字○○另有收取帳戶等資料)、參與犯罪
03 期間與犯罪地區、本案被害人數、金額等侵害程度，及其等
04 所獲利益(詳後述)，暨其等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
05 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2第365至366頁)，暨附
06 表三編號1、21、28、33告訴(被害)人之意見(見本院卷1
07 第291頁，本院卷2第326至327頁)等一切情狀，就其等所犯
08 上開數罪，分別量處「主文」欄所示之刑。至被告3人經整
09 體觀察認處以自由刑即足，尚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最高法
10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11 八、另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2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13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14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15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16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17 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審
18 酌被告3人除犯本案犯行外，其另涉犯詐欺等案件，分別經
19 起訴、判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
20 被告3人所犯各次犯行，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依上
21 開說明，宜俟被告3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
22 聲請定應執行刑，爰不予本案定刑，併此說明。

23 參、沒收：

2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5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7 分別定有明文。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
28 人所分得之數為之。上揭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
29 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倘共同正犯各
30 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
31 分配所得，予以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

01 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
02 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94號判決意旨）。

03 二、被告宇○○從事本案行為而獲得6,000元報酬乙情，業據被
04 告宇○○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有自綽號「海毛」即「王華
05 翰」處取得6,000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2第363頁），是
06 上開6,000元自屬被告宇○○本案犯罪所得，此部分未扣
07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另查被告戌○○不足認定有何犯罪所得乙節，業如前述（詳
10 前述六、刑之減輕事由(-)2.）。至被告H○○部分，衡酌其
11 於本案係擔任監控車主之角色，並非實際取得詐欺所得之
12 人，是其報酬應俟集團上游結算後方能取得，且其亦於本院
13 自陳：因為沒有拿到錢我才離開，原本說好日薪1,000元，
14 像做工這樣，我問I○○有沒有錢，他說錢還沒到，我就離
15 開了等語（見本院卷2第362至364頁），益見其尚未取得報
16 酬，爰不予宣告沒收被告H○○、戌○○之犯罪所得。

17 三、再按被告宇○○、戌○○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18 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
19 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
2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1 本案被告宇○○、戌○○並非實際經手詐欺款項之人，業如
22 前述，即非被告宇○○、戌○○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
23 產，卷內事證復不足認定被告宇○○、戌○○對該等財產有
24 何事實上管領權，本院審酌上情，認倘對被告宇○○、戌○
25 ○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6 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27 四、至本案扣案物，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與被告3人相關，復非
28 違禁物，且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爰均不宣告沒收。

29 肆、不另為無罪、免訴諭知：

30 一、被告宇○○涉犯指揮犯罪組織罪部分：

31 (-)公訴補充理由意旨略以：被告宇○○就本件首次犯行（即附

01 表三編號1) ，除構成前開犯行外，因其為宜蘭地區負責
02 人，負責支應大家開銷及辦理帳戶，有指示另案被告宋承恩
03 看管宜蘭地區車主，且在車主脫逃時拍攝影片並加以恐嚇等
04 行為，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指揮犯罪組織
05 罪嫌等語。並舉同案被告G○○、天○○於偵查中之具結證
06 述及另案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0號之部分
07 卷證為據。

08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1.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就「發
10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和單純「參與」犯
11 罪組織之人，所為不同層次之犯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
12 刑度，前者較重，後者較輕，係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其
13 中有關「指揮」與「參與」間之分際，乃在「指揮」係為某
14 特定任務之實現，可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該行動之行止，而
15 居於核心角色，即足以當之；而「參與」則指一般之聽取號
16 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又詐欺集團之分工細緻，不
17 論電信詐欺機房（電信流）、網路系統商（網路流）或領款
18 車手集團及水房（資金流），各流別如有3人以上，通常即
19 有各該流別之負責人，以指揮各該流別分工之進行及目的之
20 達成，使各流別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其他流
21 別之行為，以達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目的之實現，則各流別之
22 負責人，尤其是電信流之負責人，縱有接受詐欺集團中之發
23 起、主持或操縱者之指示而為、所轄人員非其招募、薪資非
24 其決定，甚至本身亦參與該流別之工作等情事，然其於整體
25 詐欺犯罪集團中，係居於指揮該流別行止之核心地位，且為
26 串起各流別分工之重要節點，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7 第1項前段所指「指揮」犯罪組織之人，與僅聽取號令而奉
28 命行動之一般成員有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21號
29 判決意旨）。

30 2. 經查，同案被告G○○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僅係證稱
31 「瑞」為帶其至旅館之人、「小老闆」為收取帳戶資料之人

01 等語（見111核交5卷1第181至184頁），另同案被告天○○
02 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則係證稱「瑞」為帶其至旅館並收取
03 帳戶資料之人（見111核交5卷1第183至184頁），惟上開證
04 述至多僅能證明其等至臺東旅館時，係由被告宇○○向其等
05 交涉、收取帳戶等資料，然基層人員依集團指示為交涉、收
06 取帳戶之情形，所在多有。而另案卷證中除被告宇○○以外
07 之人之供述證據，均係就另一不同地區之控車事實所為之陳
08 述，其等亦非本案遭受監控之車主，則自難逕以其等陳述，
09 認定被告宇○○即為本案控車事務之負責人；至另案卷證中
10 固然可見被告宇○○有疑似拍攝影片恐嚇其他車主之行為，
11 然拍攝影片至多僅是幫助另案集團得以順利對另案車主加強
12 心理強制之行為，與指揮、安排、管理集團之人員、事務，
13 二者仍屬有別。觀諸被告宇○○之本案犯行及另案拍攝影片
14 等行為，實均具拋頭露面易遭指認之風險，核與一般詐欺集
15 團之參與成員性質相當。從而，被告宇○○除上開行為外，
16 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其對本案詐欺集團之組織規劃、人事安
17 排、成員管理、技術指導或核算發放薪資等節，有何決定之
18 權限，或有何其他足使本案集團成員易於分工進行及相互分
19 擔利用，以達成整體集團犯罪目的之實現等類之地位，而可
20 認其居於指揮本案組織核心之情事，則自難僅以上情，遽認
21 被告宇○○與一般參與成員有別，而屬指揮本案集團之人，
22 自無從以指揮犯罪組織罪相繩。惟公訴意旨認上開部分與有
23 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見本院原訴卷第
24 268頁），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5 二、被告H○○涉犯洗錢罪部分：

26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H○○就上開附表三編號1至3、5至1
27 0、13至18、22至23、25至28、30、33至34「被害人」所犯
28 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同時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9 項罪嫌等語。

30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1. 按行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抑僅止於不罰之

01 預備階段（即行為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現的條件或排
02 除、降低洗錢犯罪實現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準備行為），
03 應從行為人的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客觀事
04 實判斷其行為是否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維護
05 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形成直接危
06 險，若是，應認已著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32號
07 判決意旨）。

08 2. 經查，本案集團成員固已向上開編號被害人施以詐術，惟上
09 開被害人交付款項前，被告H○○即已離開臺東，業經本院
10 認定如前（附表三編號2被害人雖係被告H○○離開臺東當
11 日之12時56分許交付款項，然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被告H○
12 ○當時仍在監管G○○，爰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認定被告
13 H○○已離開臺東地區）。可見被告尚未實行任何與取款、
14 移轉、分層化或整合等產生金流斷點等與洗錢構成要件之必
15 要關連行為。是依客觀合理可認定之行為人計畫，被告係為
16 使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得以順利轉出而為洗錢行為，然其客觀
17 上並未接近（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18 其孳息，亦未發生即將收受或持有之密接情狀，而執行原定
19 犯罪計畫之可能，即無從實行構成要件行為。是本案尚難認
20 定被告H○○就上開被害人之部分，業已著手洗錢之行為，
21 自無從遽以一般洗錢未遂罪相繩。惟公訴意旨認上開部分與
22 各該編號有罪部分，均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
23 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4 三、被告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

2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戊○○參與本案犯罪組織之行為，應構
26 成參與犯罪組織罪，並與首次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想
27 像競合等語。

28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1. 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
30 為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
31 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依一事

01 不再理之原則，不得更為實體上之判決。此項原則，關於實
02 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如其一部事實，業經
03 判決確定，其效力當然及於全部，倘檢察官復就對構成一罪
04 之其他部分，重行起訴，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即應諭知免訴
05 之判決，不得再予論究；又所謂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
06 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
07 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
08 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此有最高
09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110年度台非字第91號判決
10 意旨可參。

11 2. 查被告戊○○參與「海毛」與他人成立之犯罪組織，並依
12 「海毛」指示為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乙節，業經臺灣宜蘭地
13 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91號、112年度訴字第75號判處罪刑
14 確定，此有上開判決書（附表編號1）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檢察官就被告戊○○之同一參與犯
16 罪組織事實，重行向本院提起公訴，並認上開部分與有罪部
17 分之首次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經言
18 詞辯論，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19 乙、免訴部分（被告戊○○，主文第五項）

2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戊○○就附表三編號13之「被害人」部
21 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22 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罪嫌等語。

23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查被告戊○○就該編號「被害人」所犯加重詐欺犯行等罪，
25 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91號、112年度訴字
26 第75號判處罪刑確定，此有上開判決書（附表編號20）及臺
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檢察官就被告戊○
28 ○之同一參與犯罪組織事實，重行向本院提起公訴，爰依前
29 揭甲、肆三之說明，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免訴之諭知。

30 丙、無罪部分（被告H○○，主文第三項）

3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H○○就附表三編號4、11至12、19至2

01 1、24、29、31至32之「被害人」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
02 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3 4條第1項罪嫌等語。

0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6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復按事實之認定，
07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08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09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10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11 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
12 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13 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14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
15 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
16 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
17 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
18 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19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
20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21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22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
23 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
24 字第128號等判決意旨）。

2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數人共謀特定犯行，且已準備供犯罪所用之物後，其中一
27 人或數人因幡然悔悟或有其他特殊原因，於「著手實施特定
28 犯罪行為前」，如對於未脫離者表明脫離共謀關係，並為未
29 脫離者所認知瞭解，進而離開預計實施犯罪現場時，縱脫離
30 者對於其他未脫離者，並無阻止其實施犯行，之後未脫離者
31 雖終局遂行該特定犯行，除非脫離者是立於統制支配之首謀

01 地位，或是有提供犯罪所用之物，否則應難認為是基於脫離
02 者之共謀而遂行該犯行，自難諭知（於著手實施犯行前）脫
03 離者共同正犯之罪責。蓋考量脫離者之脫離時期（著手實施
04 犯罪行為前）、脫離者之意思表示、未脫離者之認知瞭解、
05 脫離者脫離前之加工、貢獻度及脫離時發生結果之危險程度
06 等，相較於著手實施之後，著手實施前發生結果之危險性較
07 低，且脫離者一經脫離，應認已切斷共犯行為因果性，先
08 前行為所生心理、物理影響力應亦已消滅，脫離後其他未脫
09 離者之行為應係基於另一別個共犯關係或犯意而為之，自難對
10 脫離者以共同正犯關係相繩。

11 (二)經查，被告H○○於本案集團成員向上開編號被害人施以詐
12 術前即已離開臺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依卷內事證復不足
13 認定被告H○○有何再次參與本案集團之犯行，或有何居於
14 統制支配之首謀地位，更無積極證據足認其有準備供犯罪所
15 用之物，是參照前開說明，自難率斷被告H○○有參與附表
16 三編號4、11至12、19至21、24、29、31至32共10罪犯行，
17 而負共同正犯責任。

18 四、公訴意旨所舉用以證明被告H○○涉犯上開罪嫌之證據及證
19 明方法，均尚不足以證明被告H○○確實有上開犯行，即有
20 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可確信其為真實之
21 程度，本院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
22 告H○○確有上開犯行，依首揭法律規定、判決意旨，既不
23 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H○○無罪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5 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27 本案原定於113年10月3日上午11時00分宣判，然當日因山陀兒颶
28 風停止上班，爰展延至上班日即113年10月4日上午11時30分宣
29 判，附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

法官 許家赫

法官 顏碩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祥鑫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07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8 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一：被告 I○○等人詐欺犯罪組織分工及參與犯罪期間
 10

編號	被告	集團內所負責工作	參與犯罪期間	備註
1	I○○	與被告丁○○共同統籌人頭帳戶監管工作，並招募呂○○進入詐欺犯罪組織負責監管人頭帳戶。	※起訴書記載全程（尚未審結）	由本院通緝中
2	宇○○	負責接送初至宜蘭地區報到之人頭帳戶至旅館，並收取人頭帳戶 G○○、A○○、天○○等人之金融卡等資料。	111年6月間某日起迄同年月30日另案遭羈押止	
3	丁○○	與被告 I○○共同統籌人頭帳戶監管工作，並載運遭監管之人頭帳戶往返宜蘭、臺東地區。	※起訴書記載自詐欺犯罪組織成立起迄111年6月30日另案遭羈押止（尚未審結）	由本院通緝中
4	H○○	透過不知情之劉建彥招聘申○○進入詐欺犯罪組織；並依指示負責臺東地區人頭帳戶監管工作（監管蕭義增及 A○○、G○○、天○○等人）。	111年6月中旬某日迄同年月22日止	
5	申○○	監管人頭帳戶天○○、G○○、A○○等人。	※起訴書記載自111年6月中旬某日起迄同年月30日止（尚未審結）	由本院另行審結
6	戌○○	監管人頭帳戶天○○。	111年6月30日起迄人頭帳戶天○○最後一筆被害人匯款日止（即同年7月5日）	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判決確定
7	呂○○	監管人頭帳戶 G○○、A○○。	自111年6月22日起	非本案審理範圍

(續上頁)

01

			迄同年月26日止	(另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
--	--	--	----------	---------------------

02

附表二：被告 I ○○ 等人詐欺犯罪集團所使用之帳戶

03

編號	帳戶所有人	金融帳戶	備註
1	A○○ (原名：黃秉賢)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簡稱：A○○一銀帳戶
2	G○○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簡稱：G○○一銀帳戶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簡稱：G○○華南帳戶
3	天○○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簡稱：天○○玉山帳戶

04

附表三即告訴(被害)人遭詐欺匯款明細(其中共犯欄之底線部分非起訴範圍)：

05

06

編號	告訴/被害人	遭詐時間及出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共犯	主文
1	辰○○ (告訴人)	110年11月16日某時許 (見基隆警察局第一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卷第9至12頁)	111年6月24日 13時56分	353萬3,524元 (匯款)	A○○ 一銀帳戶	正犯： 1. I○○ 2. 丁○○ 3. 宇○○ 4. H○○ 5. 申○○ 6. 呂○○ 幫助犯： A○○	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H○○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2	E○○ (告訴人)	111年6月初某日某時許 (見少連偵48卷2第269至272頁)	111年6月22日 12時56分	300萬元 (匯款)	G○○ 一銀帳戶	正犯： 1. I○○ 2. 丁○○ 3. 宇○○ 4. H○○ 5. 申○○ 6. 呂○○ 幫助犯： G○○	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H○○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3	宙○○(原名：陳沛琳) (告訴人)	111年5月23日某時許 (見少連偵48卷2第199至203頁)	111年6月24日 9時1分	5萬元 (轉帳)	G○○ 一銀帳戶	正犯： 1. I○○ 2. 丁○○ 3. 宇○○ 4. H○○ 5. 申○○ 6. 呂○○ 幫助犯： G○○	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H○○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	地○○ (告訴人)	111年6月24日某時許 (見少連偵48卷2第327至331頁)	111年6月24日 21時30分	3萬元 (轉帳)	G○○ 一銀帳戶	正犯： 1. I○○ 2. 丁○○ 3. 宇○○	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111年6月24日	2萬9,441元			

			21時31分	(轉帳)		4. 申○○ 5. 呂○○ 幫助犯： G○○	
5	癸○○ (被害人)	111年5月26日 某時許 (見少連偵48卷2 第233至234頁)	111年6月24日 9時6分	2萬9,768元 (轉帳)	G○○ 一銀帳戶	正犯： 1. I○○ 2. 丁○○ 3. 宇○○ 4. H○○ 5. 申○○ 6. 呂○○ 幫助犯： G○○ 天○○	宇○○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 壹月。 H○○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
			111年7月5日 11時38分	2萬9,736元 (轉帳)	天○○玉 山帳戶		
6	黃○○ (被害人)	111年5月初某日某 時許 (見少連偵48卷2 第367至370頁)	111年6月23日 23時9分	3萬8,513元 (轉帳)	G○○ 華南帳戶	正犯： 1. I○○ 2. 丁○○ 3. 宇○○ 4. H○○ 5. 申○○ 6. 呂○○ 幫助犯： G○○	宇○○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 月。 H○○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
7	子○○ (被害人)	111年2月18日 某時許 (見少連偵48卷2 第151至154頁)	111年6月23日 11時0分	50萬元 (轉帳)	G○○ 一銀帳戶	正犯： 1. I○○ 2. 丁○○ 3. 宇○○ 4. H○○ 5. 申○○ 6. 呂○○ 幫助犯： G○○	宇○○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 月。 H○○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 月。
8	乙○○ (告訴人)	111年2月16日 某時許 (見偵3640卷2第9 3至98頁)	111年6月23日 9時32分	258萬3,857元 (轉帳)	G○○ 華南帳戶	正犯： 1. I○○ 2. 丁○○ 3. 宇○○ 4. H○○ 5. 申○○ 6. 呂○○ 幫助犯： G○○ 天○○	宇○○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 月。 H○○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 月。
			111年6月27日 10時23分	158萬3,857元 (匯款)	天○○ 玉山帳戶		
9	陳思憶 (告訴人)	111年5月底某日某 時許 (見偵3640卷2第1 11至113頁)	111年6月30日 10時24分	5萬元 (匯款)	天○○ 玉山帳戶	正犯： 1. I○○ 2. 丁○○ 3. 宇○○ 4. H○○ 5. 申○○ 6. 戊○○ 幫助犯： 天○○	宇○○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 月。 戊○○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H○○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

10	丑○○ (告訴人)	111年5月中旬某日 某時許 (見偵3640卷2第179至180頁)	111年6月29日 14時39分	3萬元 (轉帳)	天○○ 玉山帳戶	正犯： 1. I○○ 2. 丁○○ 3. 宇○○ 4. H○○ 5. 申○○ 6. 戌○○ 幫助犯： 天○○	宇○○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戌○○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 H○○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 月。
			111年7月4日 12時32分	5萬元 (轉帳)	天○○ 玉山帳戶		
			111年7月4日 12時33分	5萬元 (轉帳)	天○○ 玉山帳戶		
11	焦中梅 (告訴人)	111年7月8日 某時許 (見偵3640卷2第193至195頁)	111年7月4日 13時24分	5萬元 (轉帳)	天○○ 玉山帳戶	正犯： 1. I○○ 2. 戌○○ 幫助犯： 天○○	戌○○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卯○○ (告訴人)	111年6月29日 某時許 (見偵3640卷2第229至231頁)	111年7月1日 14時9分	10萬元 (匯款)	天○○玉 山帳戶	正犯： 1. I○○ 2. 戌○○ 3. 丁○○ 4. 宇○○ 5. 申○○ 幫助犯： 天○○	戌○○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
			111年7月5日 12時22分	20萬元 (匯款)			
13	壬○○ (被害人)	111年3月間某日某 時許 (見偵3640卷2第281至282頁)	111年6月30日 16時5分	9萬8,086元 (匯款)	天○○ 玉山帳戶	正犯： 1. I○○ 2. 丁○○ 3. 宇○○ 4. H○○ 5. 申○○ 6. 戌○○ 幫助犯： 天○○	宇○○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 壹月。 H○○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
14	庚○○ (告訴人)	111年5月24日 某時許 (見偵3640卷2第309至311頁)	111年6月29日 15時23分	3萬元 (轉帳)	天○○ 玉山帳戶	正犯： 1. I○○ 2. 丁○○ 3. 宇○○ 4. H○○ 5. 申○○ 幫助犯： 天○○	宇○○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 月。 H○○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
15	己○○ (告訴人)	111年5月20日 某時許 (見偵3640卷2第343至346頁)	111年7月4日 13時8分	30萬元 (匯款)	天○○ 玉山帳戶	正犯： 1. I○○ 2. H○○ 3. 戌○○ 4. 丁○○ 5. 宇○○ 6. 申○○ 幫助犯： 天○○	戌○○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 H○○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 月。
16	酉○○ (告訴人)	111年5月23日 某時許 (見偵3640卷2第359至360頁)	111年6月29日 11時21分	20萬元 (匯款)	天○○ 玉山帳戶	正犯： 1. I○○ 2. 丁○○ 3. 宇○○ 4. H○○ 5. 申○○	宇○○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 月。 戌○○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111年7月4日 10時31分	10萬元 (匯款)			

						6. 戌○○ 幫助犯： 天○○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H○○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7	M○○ (告訴人)	111年5月30日 某時許 (見偵3640卷2第289至391頁)	111年6月29日 16時14分 111年6月30日 12時53分 111年7月1日 11時58分	3萬元 (轉帳) 3萬元 (轉帳) 30萬元 (匯款)	天○○ 玉山帳戶	正犯： 1. I○○ 2. 丁○○ 3. 宇○○ 4. H○○ 5. 申○○ 6. 戌○○ 幫助犯： 天○○	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H○○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8	甲○○ (被害人)	111年6月7日 某時許 (見偵3640卷2第418至421頁)	111年6月30日 10時51分	45萬元 (匯款)	天○○ 玉山帳戶	正犯： 1. I○○ 2. 丁○○ 3. 宇○○ 4. H○○ 5. 申○○ 6. 戌○○ 幫助犯： 天○○	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H○○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9	未○○ (告訴人)	111年6月間某日某時許 (見偵3640卷3第7至8頁)	111年6月29日 11時50分 111年6月30日 13時59分	10萬元 (轉帳) 10萬元 (轉帳)	天○○ 玉山帳戶	正犯： 1. I○○ 2. 丁○○ 3. 宇○○ 4. 申○○ 5. 戌○○ 幫助犯： 天○○	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0	丙○○ (告訴人)	111年6月27日 某時許 (見偵3640卷3第37至39頁)	111年7月1日 9時28分 111年7月1日 10時57分	10萬元 (轉帳) 10萬元 (匯款)	天○○ 玉山帳戶	正犯： 1. I○○ 2. 戌○○ 3. 丁○○ 4. 宇○○ 5. 申○○ 幫助犯： 天○○	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1	L○○ (告訴人)	111年6月27日 某時許 (見偵3640卷3第65至69頁)	111年6月30日 13時34分	50萬元 (匯款)	天○○ 玉山帳戶	正犯： 1. I○○ 2. 丁○○ 3. 宇○○ 4. 申○○ 5. 戌○○ 幫助犯： 天○○	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2	寅○○	111年5月底某日某	111年7月1日	10萬	天○○	正犯：	戌○○犯刑法第339條之4

	(被害人)	時許 (見偵3640卷3第129至130頁)	9時18分 111年7月1日 9時20分	(轉帳) 5萬 (轉帳)	玉山帳戶	1. I○○ 2. H○○ 3. 戌○○ 4. <u>丁○○</u> 5. <u>宇○○</u> 6. <u>申○○</u> 幫助犯： 天○○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H○○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3	B○○ (告訴人)	111年5月16日 某時許 (見偵3640卷3第147至149頁)	111年7月1日 9時17分	5萬元 (轉帳)	天○○ 玉山帳戶	正犯： 1. I○○ 2. H○○ 3. 戌○○ 4. <u>丁○○</u> 5. <u>宇○○</u> 6. <u>申○○</u> 幫助犯： 天○○	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H○○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4	J○○ (告訴人)	111年6月底某日某時許 (見偵3640卷3第181至182頁)	111年6月29日 10時11分 111年7月1日 10時20分	18萬元 (匯款) 22萬元 (匯款)	天○○ 玉山帳戶	正犯： 1. I○○ 2. 丁○○ 3. 宇○○ 4. 申○○ 5. 戌○○ 幫助犯： 天○○	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5	午○○ (告訴人)	111年4月中旬某日某時許 (見偵3640卷3第233至237頁)	111年6月29日 20時11分 111年6月29日 20時15分	10萬元 (轉帳) 10萬元 (轉帳)	天○○ 玉山帳戶	正犯： 1. I○○ 2. 丁○○ 3. 宇○○ 4. H○○ 5. 申○○ 幫助犯： 天○○	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H○○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6	C○○ (被害人)	111年5月初某日某時許 (見偵3640卷3第317至318頁)	111年7月5日 13時7分	10萬元 (匯款)	天○○ 玉山帳戶	正犯： 1. I○○ 2. H○○ 3. 戌○○ 4. <u>丁○○</u> 5. <u>宇○○</u> 6. <u>申○○</u> 幫助犯： 天○○	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H○○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7	玄○○ (告訴人)	111年5月中旬某日某時許 (見偵3640卷3第333至334頁)	111年6月29日 15時8分 111年7月4日 12時15分	15萬元 (匯款) 20萬元 (現金存入)	天○○ 玉山帳戶	正犯： 1. I○○ 2. 丁○○ 3. 宇○○ 4. H○○ 5. 申○○ 6. 戌○○ 幫助犯： 天○○	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H○○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8	戌○○	111年5月底至6月	111年6月30日	3萬元	天○○	正犯：	宇○○犯刑法第339條之4

	(告訴人)	初聞某日某時許 (見偵3640卷3第351至352頁)	11時11分 111年7月4日 13時8分	(現金存入) 6萬元 (匯款)	玉山帳戶	1. I○○ 2. 丁○○ 3. 宇○○ 4. H○○ 5. 申○○ 6. 戌○○ 幫助犯： 天○○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H○○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9	亥○○ (告訴人)	111年7月5日 某時許 (見偵3640卷3第369至371頁)	111年7月5日 9時26分 111年7月5日 9時28分	5萬元 (轉帳) 5萬元 (轉帳)	天○○ 玉山帳戶	正犯： 1. I○○ 2. 戌○○ 幫助犯： 天○○	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0	K○○ (告訴人)	111年5月中旬某日 某時許 (見偵5827卷第25至28頁)	111年6月29日 11時49分 111年6月29日 11時55分 111年7月4日 10時8分	5萬元 (轉帳) 5萬元 (轉帳) 5萬元 (轉帳)	天○○ 玉山帳戶	正犯： 1. I○○ 2. 丁○○ 3. 宇○○ 4. H○○ 5. 申○○ 6. 戌○○ 幫助犯： 天○○	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H○○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31	D○○ (告訴人)	111年7月5日 某時許 (見偵3640卷4第31至34頁)	111年7月5日 12時7分	5萬元 (匯款)	天○○ 玉山帳戶	正犯： 1. I○○ 2. 戌○○ 幫助犯： 天○○	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2	辛○○ (告訴人)	111年6月29日 某時許 (見偵3640卷4第43至44頁)	111年6月29日 15時37分	5萬元 (匯款)	天○○ 玉山帳戶	正犯： 1. I○○ 2. 丁○○ 3. 宇○○ 4. 申○○ 幫助犯： 天○○	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33	巳○○ (告訴人)	111年6月20日 某時許 (見偵3640卷4第63至68頁)	111年6月29日 18時55分 111年7月4日 11時47分	3萬元 (轉帳) 30萬元 (匯款)	天○○ 玉山帳戶	正犯： 1. I○○ 2. 丁○○ 3. 宇○○ 4. H○○ 5. 申○○ 6. 戌○○ 幫助犯： 天○○	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H○○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4	F○○ (告訴人)	111年6月10日 某時許	111年7月4日 11時57分	5萬元 (轉帳)	天○○ 玉山帳戶	正犯： 1. I○○	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續上頁)

01

		(見臺中地檢偵53575卷第47至50頁)	111年7月4日 12時49分	5萬元 (轉帳)		2. H○○ 3. 戌○○ 4. 丁○○ 5. 宇○○ 6. 申○○ 幫助犯： 天○○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H○○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4	林慧卿 (告訴人，此為同案被告G○○經移送併辦部分)	111年4月27日起 (見屏檢112偵8385卷)	111年6月23日 11時56分許	150萬元 (匯款)	G○○ 一銀帳戶	正犯： (非判決範圍) 幫助犯： G○○	
35	陳宜羚 (告訴人，此為同案被告G○○經移送併辦部分)	111年4月20日起 (見屏檢112偵8386卷)	111年6月23日 9時42分許	100萬元 (匯款)	G○○ 一銀帳戶	正犯： 1. 宇○○ 2. H○○ (非判決範圍) 幫助犯： G○○	